2016年梅州市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室是市委主管的征集、研究、编纂、出版和反映本地区党的历史的职能部门，内设3个职能科室。

 (1)政秘科

协助室领导组织机关日常政务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行政行为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承办政务信息、保密、保卫、印章、工会、妇女、社保、公积金以及重大会议组织、宣传和信访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车辆管理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文件的草拟、审核和有关情况汇报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工资和财务等工作；负责材料的打印、复印及报刊资料的收订分发和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征研科

负责草拟党史业务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有关情况汇报；负责制定和实施党史征研工作规划，开展梅州地方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和编写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交办的党史课题征集研究任务，积极开展各种党史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党史研究成果的转化；负责开展地(市)际间、部门间党史任务协作；组织党史学术讨论和工作经验交流；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中共党史研究的资料，及时了解党史研究动态；指导党史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党史宣传报道，及时为新闻媒体、网络提供研究成果和稿件；加强对县(市、区)党史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扩大党史资料征集的渠道。

 (3)编辑出版科

制定全市党史工作规划及实施意见；负责组织整理和编撰梅州市党史专题资料、大事记、人物传及重要党史人物回忆录；具体承办和协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党史事件和人物纪念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审读涉及党史重大题材的图书文章，协助审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和理论文献电视作品；负责党史编纂、评稿、校对和发行等工作；负责党史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委党史研究室事业编制11名，实有在职人员10名，离退休人员10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市委党史研究室将按照市委和省委党史研究室的工作要求，继续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强化基础，坚持宣传教育与征编研讨并重，全室上下同心协力着力做好十个方面重点工作：

1.继续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2. 全力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开展中央苏区政策的落实；

3. 完成《中共梅州历史》二卷的编辑出版工作；

4. 完成《广东中央苏区历史》丛书11卷中的8 卷编纂出版工作；

5. 结合梅州实际，完成梅州修缮保护革命纪念设施短、中、长规划的制订工作；

6. 争取完成中央红色交通线、中共南方工委机关旧址、九龙嶂革命旧址群等修缮工作；

7. 举办党史业务培训班，并学习赣州、龙岩开展党史业务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8. 启动筹建广东中央苏区历史纪念馆工作；

9. 与嘉应学院联合筹建苏区精神研究中心；

10. 启动三卷编写工作，指导梅江区开展三卷的前期编写工作。继续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

**二、预算收入说明**

2016年预算收入35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71万元，比2015年274.6万元增加83.1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2016年预算中列支及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的增加。

**三、预算支出说明**

2016年预算支出357.7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285.73万元，占总支出的79.87%，比上年增加49.39万元，增加2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6.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2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7.2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71.98万元，占20%，比上年增加33.72万元，增加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8.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占49%；公务接待费4.3万元，占51%，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66万元，比2015年预算24.1万元，增加7.56万元，增长3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6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与2015年持平。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委党史研究室2016年未设置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